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北京·武汉·成都·珠海·纽约·南美·台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10层

电 话：(+86) 0755-83679823、(+86) 83679909

网 址：www.ghlawyer.net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和律见字[2017]第 482 号

致：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蒋军辉律师、刘艳艳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

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追加周峰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周爱东辞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向公司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7年5月19日16时，公司按照《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相关事项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0名，均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1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73%。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追加周峰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周峰，一致行动人李军、张威、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

限公司)、黄爱云回避表决:

同意 3,14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李军、张威、周峰、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黄爱云回避表决:

同意 3,14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 2017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9 项和第 11 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 10 项和第 12 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 7 项、第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第 10 项和第 12 项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提前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所列明事项相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进行表决结果点算，到会股东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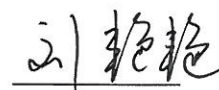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新

经办律师



蒋军辉



刘艳艳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